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之客戶員工、廠商員工、訪客、網站使用者、投資人、股東及求職者等個資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本公司爰引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制定本「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作為本公司法遵作業依據。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承諾依循本政策管理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作業，實踐隱私權及個資保護，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之合理利用。

一、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個資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本公司可能基於下列特定目的（下稱「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1. 業務營運及商業行銷：如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聯絡方式進行業務之執行、合作、溝通、磋商或履約等事宜
2. 安全管理：如透過適當措施確保資訊、廠區人員及廠區的安全
3. 網站維護及溝通：如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網站功能及服務、提供最新營運及投資訊息或回覆網站使用者詢問事項
4. 求職者招聘及面試
5.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如執行航空保安計畫
6.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如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查犯罪案件等
7. 主張、行使或保護本公司法律權利所必要
8. 執行其他本公司營運管理措施所必要

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

1. 本公司於特定情況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範疇如下：

(1) 本公司業務合作人員於會議、活動或透過其他商務管道與本公司進行連繫、溝通、合作或業務往來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業務合作人員下列個資：

- 人員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服務機構、職稱及臉部照片等
- 人員連絡方式，包含電話及電子郵件
-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人員之資料

- (2) 外部人員因執行公務或為其他商務參訪目的進入本公司各廠區時，基於航空保安計畫要求、軍事基地保密規定、保護入廠人員及本公司作業環境的安全，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入廠人員下列個資：
 - 入廠人員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服務機構、職稱、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其他證件號碼及臉部照片等
 - 入廠人員連絡方式，包含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資料
 - (3) 網站使用者造訪本公司網站或透過網站與本公司互動時，例如提出詢問、尋求協助或使用網站舉報系統，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網站使用者下列個資：
 - 網站使用者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服務機構及職稱
 - 網站使用者連絡方式，包含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網站使用者之資料，例如網站使用者與本公司之關係
 - 本公司網站蒐集之資料
 - (4) 任何自然人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管道向本公司詢問相關投資訊息或成為本公司股東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該自然人下列個資：
 - 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服務機構、職稱、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其他證件號碼、銀行帳號等
 - 個人連絡方式，包含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5) 求職者應徵本公司職缺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求職者下列個資：
 - 求職者資料，包含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其他證件號碼及臉部照片等
 - 求職者專長及經驗，包含學、經歷、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技能與資格證照
 - 求職者連絡方式，包含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
 -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求職者之資料
2. 本公司不會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包含病歷、醫療紀錄、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但於下列情況時，本公司仍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
- (1) 適用法規明文規定
 - (2)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法定職務所必要
 - (5) 經個資所有人同意
3. 除非適用法規明文規定得免為告知，本公司應向個資所有人告知以下事項：
-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
 - (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特定目的
 - (3) 個資所有人得依不同特定目的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同意或拒絕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所要求(或)建議之個資
 - (4) 若個資所有人拒絕提供個資，或提供之個資有誤或不足，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個資所有人特定或完整之訊息、反饋或服務
4.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確保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個資所有人得依同特定目的請求部分或全部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本公司應依循執行。

三、第三方揭露

1. 本公司可能於下列情況向第三方揭露個資：
 - (1) 第三方為公務機關且為：
 -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例如法院、檢警調機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等)執行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法定職務所必要
 - 主張、行使或保護本公司法律權利所必要；或
 - 依個資所有人請求
 - (2) 第三方為私人法人、私人機構或組織或其他外部自然人且為：
 -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主張、行使或保護本公司法律權利所必要
 - 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或
 - 依個資所有人請求
2. 本公司向第三方揭露個資應遵循下列要求：
 - (1) 確認第三方身分
 - (2) 告知個資所有人並取得同意，除非適用法規明文規定得免為告知，例如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揭露必要且最少限度之個資，並要求第三方依循適用法規使用並保護個資

四、個資正確性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必要措施維護個資正確性，並主動或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予以補充或更正。

五、個資留存及安全維護

1. 本公司留存個資時間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所需合理期間，除非適用法規明文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或經個資所有人同意仍得繼續留存個資；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必要性消失、與特定目的不再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或留存個資所依據之法規不再適用時，本公司將主動或依個資所有人請求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個資。
2. 於個資留存期間內，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對於個資存取、處理、傳輸、留存、讀取權限、相關傳輸及儲存設備之資訊安全進行完整管控，防止個資之毀損、滅失、竊取、洩漏或未經授權讀取、複製、使用、竄改，以確保個資安全。

六、跨境傳輸

在不逾越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可能進行跨境傳輸及使用個資時，應遵循本政策及傳輸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適用法規管理跨境傳輸及使用。

七、網站Cookies

為改善及提升網站服務，本公司網站使用Cookies 蒐集、處理及利用網站使用者IP位置等個資，欲知Cookies 相關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站聲明。

八、法律權利

對於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個資所有人應享有以下法律權利：

1.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個資所有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權益。

九、其他事項

1. 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焦點之一，本公司每年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合規稽核，以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本政策及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適用法規。
2. 本公司要求新進人員須完成隱私權及個資保護教育宣導課程，並定期向所有員工宣導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以強化合規意識。
3. 本公司對於違反隱私權及個資保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若經調查發現確有涉入違反本政策或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適用法規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檢討改善管理措施，並依照適用工作規則條款懲戒涉入違反行為之人員，必要時並將依據適用法規進行求償或追訴。
4. 如發現有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隱私權或個資保護情事，本公司員工、外部公司或自然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暨檢舉管道」(<https://www.airasia.com.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456&index=6>)或本公司其他最新公布之管道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或舉報。

十、本政策經 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此版本公布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